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15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058,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6%;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9,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5.1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541,487,8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7.3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252,137,854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78.74%。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8,000,000 股	否	否	2026年3月25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6.25%	0.27%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41,487,854	541,487,854	87.36	17.99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31,650,000	531,650,000	97.55	17.67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1,000,000	109,000,000	85.12	3.6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纽甫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甫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44,137,854	1,252,137,854	78.74	41.6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27,36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4.14%,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对应融资余额 311,910.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8,33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1.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4%,对应融资余额 542,854.56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乳源阳之光铝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4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93%,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对应融资余额 11,000.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5,4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2.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对应融资余额 51,0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0061,股票简称:国投资本
● 转债代码:110073,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 转股价格:9.42 元 / 股
● 转股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7.54 元 / 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 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5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国投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5.25 元 / 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42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9 元 / 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75 元 / 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66 元 / 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4.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55 元 / 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5.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42 元 / 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7.54 元 / 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7.54 元 / 股,将触发“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投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晶光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5 人,代表股份 81,910,2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3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6,481,4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8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8 人,代表股份 15,428,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9 人,代表股份 21,954,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525,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8 人,代表股份 15,428,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1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74,118,98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29,00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1,689,981 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04,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58%;反对 6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33%;弃权 17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14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281%;反对 6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0%;弃权 17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6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44,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48%;反对 59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1%;弃权 174,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188,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08%;反对 59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42%;弃权 174,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5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律师、李莎莎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执行完毕告知书》暨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因民间借贷纠纷,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协助以市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的 3,500,000 股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15,637,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8%;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98,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0%。

3、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的《告知函》。据悉,万国江先生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完毕告知书》【(2026)粤 0605 执 70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概况

(一)万国江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实际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集中竞价	2025/9/8~2025/10/31	14.64	981,351	0.36%
	大宗交易		11.52	2,518,556	0.91%
合计			12.39	3,499,907	1.27%

(二)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司法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司法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95,523	9.49%	22,695,616	8.23%
唐芬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019	0.25%	689,019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2,058	0.74%	2,032,058	0.74%
	小计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万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合计		30,657,195	11.11%	27,157,288	9.84%

注: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份数量为 378,650 股。本公告在计算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时,按原总股本 275,893,365 股计算。

2、以上所有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执行完毕告知书》主要内容

《执行完毕告知书》【(2026)粤 0605 执 703 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申请执行人康和百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万国江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被执行人万国江已履行完毕(2025)粤 0605 民特 416 号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已缴纳本案执行费,本案已执行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执行完毕,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的数量。

2、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完毕告知书》【(2026)粤 0605 执 703 号】;

2、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郴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检察监督阶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郴电国际”)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申请人、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处于审查阶段,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市检察院的监督决定为准。

一、本案基本情况

(一)案由情况

2015年9月,格瑞环保与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五工程公司”)经招投标程序后签订了《郴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案涉工程于2021年12月7日完成审计程序,省五工程公司依据《施工合同》关于“承包人对账后对审计结果不认可的,双方协商不成的,发包人仍按结算审计结果履行合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二十条争议解决办法处理”的约定,提起诉讼。

(二)一审情况

根据北湖区法院出具的(2022)湘1002民初4652号《民事判决书》,北湖区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一、格瑞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省五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904513.62元,违约金61356.17元(按年利率7.4%,自2021年12月15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11月15日,此后另计至工程款清偿之日止),合计965869.79元;二、格瑞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省五工程公司支付资金占有利息59453.43元;三、驳回省五工程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郴电国际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23-004)。

(三)二审情况

根据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10民终683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省五工程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郴电国际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23-027)。

(四)再审情况

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3)湘民申6217号《民事裁定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省五工程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省五工程公司的再审申请。

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2024-02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瑞环保收到市检察院送达的湘郴检民监(2026)20号《通知书》。关于省五工程公司与格瑞环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省五工程公司申请检察监督,市检察院已于2026年3月17日决定受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尚处于审查阶段,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市检察院的监督决定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湘郴检民监(2026)20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世纪弘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5,000 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一)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证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世纪弘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同时,基金将确保未来拟投资债券标的所对应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与公司、公司前四大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及《金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金额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共认购 5,000 万元世纪弘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基金产品的投资情况以及公司资金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持有世纪弘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并将原计划认购世纪弘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金额,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份额的议案》。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和基金产品的投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持有世纪弘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份额的议案》。根据当前证券市场情况和基金产品的投资情况,为优化公司资金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在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完成兑付后,赎回世纪弘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世纪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的《关于世纪弘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完成第一期投资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世纪弘金 2 号已完成第一期投资,投资金额为 4,730 万元,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券简称:23 希望 E1

证券代码:1172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本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世纪弘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标的已完成兑付,公司将所持有的份额全部赎回,合计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 56,085,183.99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投资本金及收益。

三、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本次赎回后,公司不再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4:50 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3 月 26 日 09:15 — 09:25,0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3 月 26 日 0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佳莉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30,324,77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98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18,01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9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58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14,0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83%。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8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41,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2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邀请的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龚悦红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282,7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4331%;反对 1,77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600%;弃权 26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99,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4546%;反对 1,77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3610%;弃权 26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84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决结果:同意 127,627,9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307%;反对 2,3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43%;弃权 3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4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644,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1490%;反对 2,3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9.2638%;弃权 3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58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龚悦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钢股份,证券代码:000959)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6 年 4 月 1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8年3月22日
股本	300,000 万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兆安街 025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天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09WM6M8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